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榕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揭榕农函〔2021〕4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农函〔2021〕285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各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揭阳市榕城区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反映。电话：8621383。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榕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全省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电视电话动员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目标，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农函〔2021〕285 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区开展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及目标

活动主题：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目标：聚焦我区革命老区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捐赠，支持我区乡村产业振兴、美丽乡村风貌建设，发动社会各界积极为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

二、加强理论学习

5 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在《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就揭阳市 2021 年广东

扶贫济困日活动作出的重要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新阶段“6·30”活动专题理论学习,进一步分析探讨我区社会帮扶的内涵、特色和制度建设,结合国家、省和市“十四五”规划有关工作,认真谋划新阶段我区“6·30”活动的重要使命、主要目标、努力方向,研究“6·30”活动在乡村振兴“产、学、研、育”上的重要作用,从助力解决贫困问题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转变的实践路径,形成制度性理论成果,开创“6·30”活动工作新格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

三、加大宣传发动

(一)5-6月,综合运用新媒体宣传手段,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优势媒体,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宣传2021年“6·30”活动主题,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消息,深入开展舆论宣传,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新故事,着力塑造一批扶贫济困先进典型,集中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验成效,引导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营造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6月,向全区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

行动。(区民政局)

(三) 6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连片包镇”帮镇扶村行动。(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四) 各地各部门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四、活动形式和内容

(一) 举行6·30捐赠活动仪式

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区机关大院1号楼一楼平台举行榕城区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仪式(方案另报批)。

(二) 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项目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区直机关及各街道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区直机关及各街道将集体和个人的捐款转账或现金于6月22日下午5时前缴交区民政局办公室,填写《榕城区____(单位)捐款统计表》和《榕城区干部职工捐款花名册》(式样附后),并连同银行回单或捐赠票据(复印件)一并于6月23日上午下班前缴区扶贫办(联系电话:8621383)。

(扶贫济困日捐赠专用帐户,户名: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帐号：44050179020100000641，开户行：建行揭阳榕城支行），捐款联系电话：8622201、8637072。（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单位）

2.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市中、小学校 and 中专、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区教育局、团区委）

3.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全区驻军发出倡议,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区贫困老兵和参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区武装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行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活动募捐行动。（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三）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美丽乡村风貌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等行动,支持整区整街道、多街道连片推进乡村振兴,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重点支持我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全面推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区委统战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工商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四）做好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活动

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我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认定“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对被省委农村工作领

导小组授予红棉杯金、银、铜奖的,在主要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上进行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委宣传部)

五、活动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 统一思想认识。2021年“6·30”活动,是我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活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总结历年活动成效经验,在活动内容与形式上要坚持守正创新,将活动成效推向新的高度,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6·30”活动是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开展,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全面加强街道扶贫办、捐赠资金接收单位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属性、定位、职能,强化服务指导工作。各捐赠接收单位涉及“6·30”活动的工作要对同级扶贫办负责,按照“6·30”活动相关规定,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三) 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区扶贫办做好“6·30”活动社会捐赠服务平台相关工作。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政策解读和落地落实,进一步规范“6·30”活动捐赠财产的管理,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积极与省、市活动办同步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

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要进一步发挥“6·30”活动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配合做好“6·30”活动捐赠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各街道各部门要及时总结2021年“6·30”活动情况,于7月9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至区扶贫办。

附件: 1.区直单位捐款统计表

2.区直干部职工捐款花名册

附件 1:

区直单位捐款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单位 | 参加捐款人数 | 捐款 2000 元以上人数 | 集体捐款金额 (元) | 个人捐款金额 (元) | 捐款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款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